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70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試辦要點。(1070170753_Attach000.pdf、1070170753_Attach00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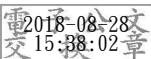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8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涂淑雯小姐 (電話：02-7736566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 章

107/08/29



1070002965